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本章程所用之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各一份（隨附本章程附錄三內「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指之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8D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全部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上述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本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註冊，在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註冊供股股份或本章程內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开发售。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3)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供股包銷商



配售代理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務請留意，在若干事項發生時，包銷商可隨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項載於本章程第9頁至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發出終止之書面通知，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東應注意，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外，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通告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義務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除本章程另有所載外,本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通告

本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的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通告

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摘要.....	8
終止包銷協議.....	9
預期時間表.....	11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各自相應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連同善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林博士之購股權」	指	林博士於公佈日期持有之購股權，包括其已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予以行使之合共1,737,333股相關股份
「豐德麗」	指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終止之前購股權計劃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指	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林博士及善晴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釋義

「麗豐」	指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股份於緊接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麗新發展」	指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余女士」	指	余寶珠女士，執行董事
「寰亞傳媒」	指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釋義

「林先生」	指	林孝賢先生，執行董事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80,500,311股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釋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金額」	指	(a) 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價格乘以 (b) 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實際認購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數目所得之總金額(總貨幣價值)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刊發之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釋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 294,457,967 股新股份及不超過 303,960,052 股新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可認購 20,741,503 股股份之合共 20,741,503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前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 1.58 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諾股份」	指	123,459,741 股供股股份，即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承諾契諾人」	指	林博士及善晴之統稱

釋義

「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180,500,311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減承諾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行使全部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除外）），不包括承諾契諾人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章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配售代理沒有配售或已配售但承配人未能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繳付股款之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
「善晴」	指	善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博士100%實益擁有，連同林博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供股摘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發行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88,915,934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予以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94,457,967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超過303,960,05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	:	不少於883,373,901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超過911,880,156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 開支前)	:	不少於約465,2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480,300,000港元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事項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供股之成功進行、供股於二手市場之買賣、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包銷商根據公佈及章程文件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工業、法律、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香港之任何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d)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市況發生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政策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供股造成重大損害，且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ii)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真誠行事之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不利變動就供股而言乃屬重大；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本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在包銷協議項下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 (v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任何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ii) 包銷協議內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即時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出現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倘包銷商發出終止之書面通知，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二年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本章程).....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交回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二年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二零二三年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	------------

本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章程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當日，則上文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GBM*，*GBS* (主席)
周福安先生 (副主席)
余寶珠女士
林孝賢先生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林建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林秉軍先生
周炳朝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透過發行294,457,967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總額最多約465,200,000港元；或(ii)透過發行303,960,05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80,3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手續)，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數據

- | | | |
|---------------------------|---|--|
| 供股的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588,915,934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294,457,967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超過303,960,05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 | 不少於883,373,901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超過911,880,156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 : | 不少於約465,2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480,3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0,741,50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20,741,503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294,457,96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未經包銷商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者發行或授出任何可兌換、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購買股份(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303,960,05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予以登記。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納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已載於下文「接納、付款、轉讓及／或拆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手續」一段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接納及付款手續」一段。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新加坡	1	1,213	0.0002
馬來西亞	1	1,000	0.0002
台灣	2	17,659,332	2.9986
美國	2	520	0.0001
加拿大	4	1,298	0.0002
新西蘭	1	360	0.0001
丹麥	1	90	0.0000
愛爾蘭	1	1,200	0.0002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擴大向海外股東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的法律規定查詢。

本公司已取得新加坡、台灣、丹麥及愛爾蘭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i)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供股施加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故其將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

因此，供股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台灣、丹麥及愛爾蘭的海外股東，故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亦已取得美國、加拿大、新西蘭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經計及有關情況，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加拿大、新西蘭及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屬必要或適宜，此乃由於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備案及/或取得美國、加拿大、新西蘭及馬來西亞有關當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美國、加拿大、新西蘭及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而須採取額外步驟所涉成時間及成本。

董事會函件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美國、加拿大、新西蘭及馬來西亞的任何股東。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儘管本章程或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 100 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3.16港元折讓約50.0%；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21港元折讓約50.8%；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27港元折讓約51.7%；
- (iv) 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每股2.67港元折讓約40.8%。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價格乃根據股份於緊接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而非按公佈之先前披露計算；
- (v) 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32.729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公佈所示，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9,275,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88,915,93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5.2%；

董事會函件

- (vi) 約17.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2.6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3.22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16港元及股份於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2港元));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6.0%。

於悉數接納暫時配發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52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約為1.52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1. 股份之近期市價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內,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達到每股股份4.87港元之高位及於最後交易日減至每股股份3.16港元之低位,並於最後交易日報收於每股股份3.16港元。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董事將設定較上述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認購價。

2. 當前市況

亦參考香港資本市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以來之近期波動,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個月內,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收市時之高位約20,176點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市時之約14,687點之間波動,並於最後交易日報收於約16,081點。董事認為,有關波動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市場之信心,因此,設定較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認購價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3.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i)約為446,0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為461,000,000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設定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之認購價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董事已注意到上文第(vi)段所述的每股資產淨值的重大折讓。然而，考慮到(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三個月期間的交易價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32.729港元折讓約85.1%至90.3%；(ii)本公司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的三個月期間的平均股價為約4.13港元，亦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32.729港元重大折讓約87.4%；(iii)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公平及平等的認購供股股份；及(iv)供股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提供資金，並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章程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由於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收取的費用與股份碎股市值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委任有關證券經紀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並不具備成本效益，故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就供股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接納、付款、轉讓及／或拆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其則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來的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予以註銷。儘管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有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權全權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其交回有關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僅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權利，或轉讓彼等權利予一位以上人士，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登記處以供註銷，而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可供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應依循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其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以註銷。

承諾契諾人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及善晴分別持有 74,807,359 股股份及 172,112,124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2.70% 及 29.2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博士及善晴已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共同、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林博士及善晴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分別向林博士及善晴暫定配發之 37,403,679 股供股股份及 86,056,062 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持有之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博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彼將不會行使任何林博士之購股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承購於供股項下將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縮減認購以避免引致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避免無意引致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須受本公司釐定之縮減機制所限並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下列情況之有關水平之基準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a) 引致該等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b) 引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之認購款項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

有關縮減申請供股股份應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a) 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合資格股東（「受影響組別之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為受影響組別之股東成員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b) 向不同受影響組別之股東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作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70,998,226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180,500,311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應付配售代理之
配售費用：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然而，本公司須負責配售代理有關或自配售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認購供股股份(i)應僅向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發售；及(ii)獲發售將不會導致配售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未認購供股
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應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配售之完成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由於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為同一實體，不向配售代理支付任何配售佣金以避免重複支付費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由於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為同一實體，這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此外，本公司認為，不支付配售佣金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此安排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不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180,500,311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減承諾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行使全部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除外))，不包括承諾契諾人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

包銷佣金 : 有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

按有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將會認購或促使認購之未承購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7%之比率計算之額外佣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方將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及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i)概無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30% (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有關比例) 或以上投票權；及(iv)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以及供股之架構及規模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已接洽兩間金融機構(包括包銷商)，以尋求包銷供股之意向。本公司認為接洽兩間金融機構在商業上屬適當，因為在短時間內與太多公司接觸可能會被市場錯誤解讀，且洩漏消息之風險較高。在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供股之建議指示性條款及架構後，僅包銷商表現出包銷供股之意向，並與本公司進一步協商，而另一金融機構並無進一步跟進。鑒於包銷商能夠滿足本公司根據當前金融市場狀況設定的供股參數、條款、條件及定價，且亦為配售之配售代理，故本公司認為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為本公司可得最佳選擇。包銷佣金乃於考慮目前市場狀況、股份之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及包銷商同時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認為2%之佣金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考慮到整體股市波動性、全球市場情緒疲軟及本公司股份交易相對稀少，本公司認為較高之佣金率可接受。其條款亦與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之按2供1基準供股(「二零二一年供股」)類似。按7%佣金率之最終應付佣金將取決於認購供股股份及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決議案方式暫時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 (iii) 於本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記錄日期之後／開始買賣首日之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達成各項條件（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v) 承諾契諾人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形式及內容為包銷商合理信納者）；
- (v) 承諾契諾人遵守彼等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且不可撤回承諾並無予以終止；
- (v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接獲將由本公司提供包銷協議所指定之一切相關文件（形式及內容為包銷商合理信納者）；
- (vi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或有關刊發公佈之所有責任；
- (viii) 包銷協議所指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述承諾；
- (ix)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及（如必要）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 (x) 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
- (xi)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第(vi)及(vii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獲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v)項條件已達成。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買賣限制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間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供股股份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上類似之任何證券（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惟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除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情況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除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除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及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非公眾股東									
善晴 ^(附註1及2)	172,112,124	29.23	258,168,186	29.23	258,168,186	29.23	258,168,186	29.23	
林博士 ^(附註1及2)	74,807,359	12.70	112,211,038	12.70	112,211,038	12.70	112,211,038	12.70	
余女士 ^(附註2)	1,238,287	0.21	1,857,430	0.21	1,238,287	0.14	1,238,287	0.14	
林先生 ^(附註2)	18,688,812	3.17	28,033,218	3.17	18,688,812	2.12	18,688,812	2.12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100	0.00002	150	0.00002	100	0.00001	100	0.00001	
持有10%以上股權									
之其他股東									
余卓兒先生及 余少玉女士 ^(附註3)	173,208,420	29.41	259,812,630	29.41	173,208,420	19.61	173,208,420	19.61	
公眾股東	148,860,832	25.28	223,291,249	25.28	148,860,832	16.85	148,860,832	16.85	
承配人	—	—	—	—	170,998,226	19.36	—	—	
包銷商	—	—	—	—	—	—	170,998,226	19.36	
總計	588,915,934	100.00	883,373,901	100.00	883,373,901	100.00	883,373,901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林博士實益擁有善晴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善晴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博士及善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林博士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2.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假設，林博士、善晴、余女士及林先生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余女士及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根據本公司從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接獲之資料(本公司無法單獨驗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共同持有115,472,280股股份。僅供參考及說明，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共同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公佈之二零二一年供股完成後分別增加至173,208,420股股份及29.41%，乃假設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供股前所持115,472,280股股份之基準接納全部供股股份配額計算。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情況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除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假設概無合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除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及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承購外)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承購外)及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善晴 ^(附註1及2)	172,112,124	29.23	172,112,124	28.31	258,168,186	28.31	258,168,186	28.31	258,168,186	28.31
林博士 ^(附註1及2)	74,807,359	12.70	74,807,359	12.31	112,211,038	12.31	112,211,038	12.31	112,211,038	12.31
余女士 ^(附註2)	1,238,287	0.21	1,238,287	0.20	1,857,430	0.20	1,238,287	0.14	1,238,287	0.14
林先生 ^(附註2)	18,688,812	3.17	24,870,979	4.09	37,306,468	4.09	24,870,979	2.73	24,870,979	2.73
周福安先生 ^(附註3)	—	—	4,869,867	0.80	7,304,800	0.80	4,869,867	0.53	4,869,867	0.53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100	0.00002	100,100	0.02	150,150	0.02	100,100	0.01	100,100	0.01
持有10%以上股權之其他股東										
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 ^(附註4)	173,208,420	29.41	173,208,420	28.49	259,812,630	28.49	173,208,420	18.99	173,208,420	18.99
公眾股東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	—	7,852,136	1.29	11,778,204	1.29	7,852,136	0.86	7,852,136	0.86
其他	148,860,832	25.28	148,860,832	24.49	223,291,250	24.49	148,860,832	16.33	148,860,832	16.33
承配人	—	—	—	—	—	—	180,500,311	19.79	—	—
包銷商	—	—	—	—	—	—	—	—	180,500,311	19.79
總計	588,915,934	100.00	607,920,104	100.00	911,880,156	100.00	911,880,156	100.00	911,880,15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林博士實益擁有善晴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善晴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博士及善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林博士亦為一名執行董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博士已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行使林博士之購股權。
2.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假設，林博士、善晴、余女士及林先生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余女士及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周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根據本公司從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接獲之資料(本公司無法單獨驗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共同持有115,472,280股股份。僅供參考及說明，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共同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於二零二一年供股完成後分別增加至173,208,420股股份及29.41%，乃假設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供股前所持115,472,280股股份之基準接納全部供股股份配額計算。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供股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5.28%攤薄至(i)情況I項下之約16.85%；及(ii)情況II項下之約16.33%。倘現有公眾股東選擇不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則其持股量可能最高攤薄至約8.95%。

本公司將確保其將於供股完成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在確保能夠達致公眾持股量規定方面，本公司已制定縮減機制、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及包銷，以確保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僅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海外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持有本集團旗下上市公司之主要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8,037,300,000港元，撇除麗新發展集團，本集團之單獨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為456,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提取融資約為5,834,600,000港元，撇除麗新發展之單獨未提取融資則約為50,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穩定的資金來源的同時，管理層亦考慮可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的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案，同時將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維持在合理水平。

董事會認為，與債務相比，以股本形式集資為更佳之選擇，原因是其將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並將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在股本融資方式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並無給予現有股東參與之機會。相反，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供股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此外，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並無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供股之所得款項將補充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使其可於必要時靈活調動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i)約為446,0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為461,000,000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百欣大廈(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78號)及(ii)鱷魚恤中心地下至9樓(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取得之1,000,000,000港元五年期有抵押銀行融資(「該融資」)項下尚未償還之貸款。該融資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與五間金融機構簽訂，即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該融資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3%，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金額約為507,00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3.6%，則該融資之年利率約為4.9%。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償還該融資，則本公司每年將節省利息約22,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市場不明朗及息率攀升，本公司認為供股將令本公司得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於今後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提供關於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如有)。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以便股東進一步了解有關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最新情況(如有)。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0,741,50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20,741,503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影響其股份買賣之其他公司行動或集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章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章程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之詳情已於下列文件內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isun.com) 內。以下載列本公司相關報告的連結：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173 至 360 頁) 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16/2022111600917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153 至 344 頁) 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17/2021111700750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137 至 328 頁) 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18/202011180092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即確定本債務聲明所涉及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綜合貸款總額 (扣除集團內之撇銷) 約為 27,322,000,000 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 18,441,000,000 港元、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 1,094,000,000 港元、無抵押有擔保票據約 7,023,000,000 港元以及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貸款約 764,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擁有租賃負債約 1,219,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落成待售物業、發展中物業、酒店式服務公寓 (包括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此外，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若干合營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各自合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亦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資產作浮動押記擔保。

本集團已就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所開發若干物業單位之最終買家之按揭貸款融資而向該等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最終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將負責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連同違約最終買家結欠之應計利息。隨著最終買家償還銀行授出之按揭貸款，本集團有關該等擔保之責任亦已逐步取消。當有關物業之房產證獲發出時及／或最終買家全數償還按揭貸款時，該責任亦將會取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擔保而言，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76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合營公司獲授及所動用之融資向銀行提供約556,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約23,000,000港元之抵押，而有關銀行融資額約2,000,000港元已被動用。本集團亦已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擔保向一間銀行抵押定期存款，而相關銀行擔保約為14,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無論已發行及流通、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貸款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在內之貸款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i)本集團目前可用之銀行融資額及其他貸款；及(iv)若干銀行貸款之預期融資及再融資，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所規定之相關確認書。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附錄一—5.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多元化綜合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持有本集團旗下上市公司之主要權益。

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一年逐步復甦。然而，自二零二一年底以來，各國增長動力顯著放緩，當中以最主要經濟體的情況尤其嚴重。儘管世界各國央行於二零二二年大幅加息以抑制通脹，但基於（其中包括）通脹持續高企、借貸成本增加、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及衝突持續、能源價格波動以及供應鏈中斷問題未解等各種因素，全球經濟衰退風險不斷上升。

香港及海外物業市場

儘管受到不斷的擾亂，但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一年呈現復甦勢頭，並於二零二零年收縮6.5%後，比去年同期實現強勁增長6.4%。然而，由於一月第五波COVID-19感染個案爆發，導致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經濟顯著惡化。隨著香港疫情逐漸平穩，政府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並推出多項措施幫助受影響行業及公眾，令本地經濟活動有所恢復。然而，在財政狀況收緊、借貸成本上升及全球經濟展望轉差的情況下，導致經濟前景遜於預期，這可能對消費者情緒造成打擊。

第五波COVID-19於二零二二年中得以控制，寫字樓租賃業務恢復增長勢頭。儘管受到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經濟表現疲軟的影響，租戶往往持謹慎態度，面對越來越多的不確定因素，彼等放緩了搬遷或擴張計劃。鑒於商業氣氛惡化以及跨國企業及中國企業需求不足，租賃市場面臨壓力，預期短期內空置率將上升，租金將受到抑制。零售業仍

然依賴本地消費。經濟前景不佳、加息週期及股市波動預期將繼續打擊本地消費情緒，因此零售租金預期仍存在下行壓力。在按揭貸款利率上升及房價疲弱隨著購買情緒疲弱遍及不同住宅細分市場的情況下，一手及二手住宅市場的市場活動亦有所放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持續的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繼續對眾多行業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在商業情緒疲弱、零售租賃活動放緩及市場空置率飆升的情況下，本集團主要香港物業表現相對穩定，出租率超過84%。本集團持續優化租戶組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運營環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進行若干翻新及空間優化工程，以提高本集團主要租賃物業的競爭力。倫敦市規劃和交通委員會(City of London's Planning and Transportation Committee)已授出規劃同意書，且所有租約經已統一於二零二三年屆滿，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麗新發展集團」)就日後重建倫敦Leadenhall Street之三處物業(包括Leadenhall Street 100號、106號及107號)(「Leadenhall物業」)，繼續密切監察倫敦市況。麗新發展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向倫敦市規劃和交通委員會(City of London's Planning and Transportation Committee)提交一份經修訂議案，要求改進原有設計，並重新定位該新大廈，以提供更高級別的可持續性標準及完善的樓宇內部設施。

儘管短期內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但由於供應緊缺及本地實質用家壓抑已久的強勁需求，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展現出抗逆能力，我們仍對香港住宅物業市場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於回顧年度內，麗新發展集團繼續物色和評估合適的土地收購機會以補充其發展土地儲備，並成功取得三個住宅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麗新發展集團收購何文田窩打老道116號一幢三層高大廈，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交吉完成。麗新發展集團擬將該地皮重建為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46,100平方呎的住宅單位，提供約79個住宅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麗新發展集團成功投得九龍塘廣播道79號約23,900平方呎的住宅地皮(原址為香港電台教育電視中心)。麗新發展集團計劃發展一個高質素的豪華住宅項目，提供約46個中至大型單位(包括2幢獨立洋房)，獲准許的建築面積上限約為71,600平方呎。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麗新發展集團收購位於港島半山旭龢道1號及1A號的兩幢相鄰大廈，作為重建用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交吉完成。麗新發展集團擬將該地皮重建為總建築面積約55,200平方呎的豪華住宅項目，提供約28個中至大型住宅單位。

位於觀塘 Bal Residence (前稱恒安街項目) 及元朗大旗嶺項目的建築工程如期進行，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竣工。於完成後，該兩項住宅項目預期將分別為麗新發展集團之發展物業組合增加總建築面積約 71,800 平方呎及 42,200 平方呎。Bal Residence 及大旗嶺項目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開始預售。黃竹坑站第五期物業發展項目的住宅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竣工。藍塘傲 604 個單位 (包括 23 幢獨立洋房) 已售出，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呎 18,000 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麗新發展集團已推出合共 86 個藍塘傲停車位以供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已售出 75 個停車位，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04,100,000 港元。

喜築之全部 209 個住宅單位及 7 個商業單位已售出及交付。喜築之停車位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推出供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20 個汽車停車位其中 7 個及 5 個摩托車停車位其中 4 個均已售出，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0,200,000 港元。

西灣河街項目逸理已完成施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逸理 144 個單位已售出 140 個，銷售面積約為 44,378 平方呎，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呎 21,300 港元。售出住宅單位已大部份完成交付。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審慎及靈活作風，待經濟步入復甦軌道時充分把握新的發展機遇。

中國內地物業市場

由於國內限制因素增加及全球復甦欠明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舉行的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將本年度的經濟增長目標下調至約 5.5%，並將穩定經濟發展定為年度優先目標。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砥礪向前，透過結合更多的中性財政政策及溫和的支持性貨幣政策，維持穩定的經濟表現。鑒於強調重新平衡國內外需求的雙循環發展模式，我們對中國營商環境的長遠前景及可持續性維持樂觀的態度，並對本集團業務所在城市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尤其是中國南部的大灣區，且繼續將我們總部所在的香港視為主要受惠城市之一。

近年，本集團的中國物業旗艦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麗豐集團」）之地區焦點及租賃主導策略展現出抗逆能力。位於上海、廣州、中山及橫琴（即中國一線城市及大灣區內城市）約4,500,000平方呎之租賃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租賃收入表現穩定。於未來數年，一線城市及大灣區將仍然為帶動麗豐集團租金增長之主要來源。上海麗豐天際中心為位於上海靜安區天目西路、鄰近上海火車站的甲級辦公樓，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竣工，為麗豐集團之租賃組合增添約727,200平方呎租賃建築面積（不包括停車位）。上海麗豐天際中心正進行招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約8%之商業及辦公室面積已獲預租，並已簽署意向書。於餘下項目（包括廣州麗豐國際中心（廣州海珠廣場發展項目）及橫琴創新方項目（「**創新方**」第二期（「**創新方第二期**」））之建築工程完成後，麗豐集團將擁有約6,800,000平方呎之租賃組合。廣州麗豐國際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底竣工，並正進行預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約20%之商業及辦公室面積已獲預租。創新方第一期（「**創新方第一期**」）之商業區正進行招租，約有77%之可供出租區域已出租，而主要租戶包括兩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即「獅門娛樂天地[®]」及「橫琴國家地理探險家中心」）、珠海免稅集團、保聯（珠海橫琴）商業零售有限公司、Adidas直營店、口袋屋蹦床公園、一個室內射擊場、Starbucks、McDonald's、橫琴保拉納德國啤酒餐廳、蠔大仙及華潤萬家LIFE。

創新方第二期之建築工程現正進行中。該混合用途開發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分階段完成，提供面積分別為355,500平方呎、1,585,000平方呎及578,400平方呎的商業及體驗式娛樂設施、辦公室空間，以及酒店式服務公寓空間。部分辦公室單位及酒店式服務公寓單位已獲指定為待售物業。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新方第二期成為Retail & Leisure International（「RLI」）二零二一年全球RLI大獎最佳社區營造計劃類別的得獎者，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亞太區物業大獎中獲評為中國廣東省五星級 — 最佳混合用途建築。創新方第二期亦為榮獲第十七屆中國商業地產節「年度文化旅遊地產示範項目」獎項之唯一得獎者。麗豐集團仍然充滿信心，相信橫琴及澳門兩地間的深化合作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持續發展，將會鼓勵更多企業及市民遷居橫琴，從而進一步促進旅遊業市場增長，令創新方為麗豐集團之長遠業績帶來新貢獻。上海五里橋項目為位於黃浦區黃浦江之高檔豪華住宅項目，其提供之28個住宅單位及43個停車位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推出發售，並獲市場熱烈反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個住宅單位連同13個停車位仍然未售。中山棕櫚彩虹花園餘下各

期之建築工程已竣工，已售單位之交付現正進行中。中山棕櫚彩虹花園之住宅單位及未出售之酒店式服務公寓單位、橫琴創新方第一期之文化工作室、文化工作坊及辦公室，以及橫琴創新方第二期之辦公室及酒店式服務公寓單位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麗豐集團貢獻收入。

麗豐集團將考慮適時擴充其土地儲備，並將考慮(其中包括)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麗豐集團於相關城市之現有業務及風險分配等因素。

戲院營運／媒體及娛樂／電影製作及發行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各方面造成沉重打擊，包括娛樂行業。隨著香港疫情逐漸平穩，社會及經濟活動呈現復甦跡象，但香港經濟前景遜於預期及全球經濟前景轉差均可能對消費情緒造成打擊。

由於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及多部本地及國際賣座鉅片上映，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豐德麗集團」)之戲院營運自COVID-19疫情最為嚴峻的情況逐漸復甦。於回顧年度內，在二零二二年一月第五波COVID-19疫情還未爆發前，豐德麗集團於香港之戲院獲准在所有影院僅開放85%座位數目之情況下營運，及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我們因第五波疫情爆發而被要求暫停營業，以配合政府收緊措施控制COVID-19擴散之政策。於香港近期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之第一階段，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重開戲院後獲准進場人數上限為正常容量之50%，但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已放寬至85%。於中國內地，低風險地區戲院之入座率上限為容量之75%，惟倘當地社區或地區被分類為「中風險」或「高風險」地區，則戲院會暫停營業。自二零二一年起，多部愛國主義鉅片大獲成功，帶動中國內地之票房呈現復甦跡象。香港及中國內地戲院營運之表現仍然受社交距離措施拖累，加上營商環境在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充滿挑戰，豐德麗集團對長遠基本娛樂需求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評估商機，以維持及提升其作為香港領先多廳戲院營運商之市場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豐德麗集團延長又一城Festival Grand Cinema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又一城直達九龍塘港鐵站，為香港最受歡迎之購物及休閒地點之一，而豐德麗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經營該戲院。鑒於其所處之戰略位置，豐德麗集團認為於現有租賃屆滿後繼續使用該物業將對豐德麗集團之戲院營運有所助益，並將進一步提升其作為香港領先多廳戲院營運商之市場地位。

MCL Cinemas Plus+ 荷里活戲院位於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為豐德麗集團透過一間合營公司與英皇影院集團聯手開辦之新戲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營業。預期豐德麗集團另一間位於九龍啟德的新戲院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豐德麗集團亦於九龍尖沙咀 The ONE 承辦一個戲院場地，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鑒於中國內地市況嚴峻且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廣州五月花電影城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結束營運。豐德麗集團正密切監察市況，並將持續提高整體經營效率，並以審慎態度評估進一步擴大業務分佈範圍的機遇。

COVID-19 疫情令公眾的消費行為有所轉變。為應對這項挑戰，作為豐德麗集團從事媒體及娛樂之旗艦，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豐德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寰亞傳媒集團」）將繼續製作優質及具商業可行性之產品，並持續投放資源發展串流平台及電子商務之線上內容，以把握有關市場機遇。寰亞傳媒集團繼續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優質電影製作。目前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包括由鄭保瑞執導並由古天樂、洪金寶、任賢齊及林峯主演之動作片《九龍城寨·圍城》，以及由莊澄及鄧漢強監製，並由許學文、陳翊恆及黃千殷（《失衡凶間II》）以及李志毅、李巨源及黃炳耀（《失衡凶間III》）執導之各自由三個短篇故事組成之心理驚悚片《失衡凶間II 及 III》。

由黃宗澤及周秀娜主演的24集現代電視連續劇《疊影狙擊》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寰亞傳媒集團正就開發電視劇集製作之新項目與多個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洽談。

我們授予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音樂產品之發行權一直為豐德麗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寰亞傳媒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地區發掘新藝人及進一步與亞洲藝人合作，以為豐德麗集團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

即將舉行之活動包括期待已久之「Re: Grasshopper In Concert 草蜢演唱會2022」、 「Here & Now Ekin In Concert 鄭伊健演唱會2022」及「Super Junior World Tour – Super Show 9: Road in Hong Kong」，將於未來數月舉行。寰亞傳媒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及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而預定於明年舉辦之活動包括鄭欣宜、馮允謙、林宥嘉及蔡琴之演唱會。

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節目、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寰亞傳媒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娛樂市場之機遇。豐德麗集團正密切關注市況，並將保持審慎態度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及拓闊收入來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日或未來日子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9,076,539	446,004	19,522,54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32.393 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22.100 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9,274,58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		
電影版權	(19,16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61,174)	
音樂版權	(663)	
商譽	(207,792)	
其他無形資產	(132,883)	
	(421,674)	
減：應佔非控股權益	223,630	
		(198,044)
		<u>19,076,539</u>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6,0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588,915,934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發行294,457,967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19,200,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88,915,934股股份計算。
- (4)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883,373,901股股份(包括已發行588,915,934股股份及將予發行294,457,967股供股股份)計算。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

本會計師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供股（「**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報刊發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本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會計師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會計師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本會計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會計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本會計師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本會計師於是次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本會計師概不就交易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交易事項而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本會計師相信，本會計師所取得之憑證乃充分及恰當，可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本會計師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章程及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588,915,934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294,457,967 股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303,960,052 股股份 (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883,373,901 股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彼等有權獲得之供股股份)

911,880,156 股股份 (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彼等有權獲得之供股股份)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且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即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作出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20,741,50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20,741,503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

(a) 營業地點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點相同，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b) 履歷詳情

下列各現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除余寶珠女士及林建康先生外)均於個別或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及全部均為於全部或若干本公司之上市聯屬公司即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擔任董事職位。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份則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善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發展則為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之中介控股公司，而寰亞傳媒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林建岳博士*執行董事及主席*

林建岳博士，65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善晴有限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博士亦為麗新發展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博士自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止為豐德麗執行董事。林博士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麗豐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博士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款待行業及媒體與娛樂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為榮譽博士。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大紫荊勳章。

目前，林博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此外，林博士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文化產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會長、香港文化協進智庫有限公司主席、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委員，西九文化區基金會有限公司（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局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各自之成員。

林博士為余女士之子、林建康先生之兄及林孝賢先生之父親。

周福安先生*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周福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建岳博士之替任。彼亦為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豐德麗之執行董事、以及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期間出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產基金**」）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首席財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Kyard Limited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一間私人家族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思捷環球及嘉里建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領展房產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周先生於英國（「**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香港董事學會（HKIoD）之資深會員。

周先生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該會之副會長。彼曾為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理事會之理事、財務匯報局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廉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廉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曾為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HKSI)之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該會之副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成為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為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 Limited之副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證監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建康先生

執行董事

林建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法律顧問以及麗豐之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鱷魚恤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所頒授之理學士學位，並曾於國際律師行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接受律師培訓。彼為香港Nixon Peabody CWL(尼克松·鄭黃林律師行)的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並為香港律師會、新加坡律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

林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房地產協會的副會長及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

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愛沙尼亞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林先生亦為香港賽馬會競賽董事和香港明天更好基金會理事。彼曾為香港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及香港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林先生為林博士之弟以及林孝賢先生之叔父。

林孝賢先生

執行董事(亦為余女士之替代董事)

林孝賢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及麗豐之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之替代董事。林孝賢先生為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執行董事，且為麗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善晴之董事。

林孝賢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凱洛格—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自一九九九年於多間從事證券投資、酒店營運、環保產品、娛樂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等公司取得工作經驗。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之委員。

林孝賢先生為林博士之子、余女士之孫及林建康先生之姪。

余寶珠女士

執行董事

余女士，97歲，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出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發展與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麗豐之執行董事以及善晴之董事。

余女士擁有超過五十五年製衣業經驗，於六十年代中期曾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初期開始擴展業務至布料漂染，更於八十年代末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余女士為林博士之母及林孝賢先生之祖母。

周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7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亦為鱷魚恤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為香港周炳朝律師行的資深合伙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林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亦為麗新發展及麗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和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八十年代中期積極參與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此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林先生已服務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會逾十年。

梁樹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73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亦為麗新發展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鱷魚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葉采得先生*行政總裁*

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企業顧問、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彼曾擔任高盛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併購（「併購」）總監。彼亦曾任職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創投與併購部之副總裁，負責策略性投資及併購交易。

葉先生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經濟學（會計）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應用金融及投資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5.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規定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據董事所知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博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74,807,359	無	172,112,124 (附註2)	1,737,333 (附註3)	248,656,816	42.22%
周福安先生 (「周福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4,869,867 (附註3)	4,869,867	0.83%
余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38,287	無	無	無	1,238,287	0.21%
林孝賢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688,812	無	無	6,182,167 (附註3)	24,870,979	4.22%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88,915,934股股份)編製。
2. 該172,112,124股股份由善晴擁有。由於林博士擁有善晴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故林博士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172,112,1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3%)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向林博士、周福安先生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授予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經計及二零二一年供股之影響)：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林博士	19/06/2017	425,033	19/06/2017-18/06/2027	11.763
林博士	25/01/2022	1,312,300	25/01/2022-24/01/2032	3.874
周福安先生	19/06/2017	4,869,867	19/06/2017-18/06/2027	11.763
林孝賢先生	19/06/2017	4,869,867	19/06/2017-18/06/2027	11.763
林孝賢先生	25/01/2022	1,312,300	25/01/2022-24/01/2032	3.874

4. 林博士、余女士及林孝賢先生均為善晴之董事。

(b) 相聯法團

(i) 麗新發展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麗新發展之普通股(「麗新發展股份」)
及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麗新發展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650,605	無	515,389,531 (附註2)	486,452 (附註4)	516,526,588	53.31%
周福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無	1,831,500 (附註3)	無 (附註4)	1,831,500	0.19%
余女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0,378	無	無	無	40,378	0.01%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4,864,519 (附註4)	4,864,519	0.50%

附註：

-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即968,885,887股麗新發展股份)編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連同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合共515,389,531股麗新發展股份。林博士由於其個人(不包括相關股份)及被視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1.93%之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515,389,531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3.19%)中擁有權益。
- 該1,831,500股麗新發展股份由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擁有。由於周福安先生擁有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故周福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831,500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19%)中擁有權益。

4. 麗新發展向林博士、周福安先生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授予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經計及麗新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供股之影響）：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麗新發展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麗新發展 購股權行使期間	麗新發展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林博士	18/01/2013	486,452	18/01/2013-17/01/2023	13.811
周福安先生	05/06/2012	2,275,301*	05/06/2012-04/06/2022	4.590
林孝賢先生	18/01/2013	4,864,519	18/01/2013-17/01/2023	13.811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授予周福安先生之涉及合共2,275,301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期滿。

5. 余女士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林先生之遺產包括5,812,553股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佔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0.60%。

(ii) 豐德麗 — 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於豐德麗之普通股（「豐德麗股份」）
及相關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豐德麗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2,794,443	無	1,113,260,072 (附註2)	無	1,116,054,515	74.81%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無	無	無	2,794,443	0.19%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編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515,389,531股麗新發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3.19%。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Transtrend」，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113,260,072股豐德麗股份之權益，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74.62%。因此，林博士由於其個人(不包括相關股份)及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及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1.93%及53.26%之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1,113,260,072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74.62%)中擁有權益。

(iii) 麗豐 — 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於麗豐之普通股(「麗豐股份」)
及相關麗豐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麗豐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無	182,318,266 (附註2)	321,918 (附註3)	182,640,184	55.17%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3,219,182 (附註3)	3,219,182	0.97%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即331,033,443股麗豐股份)編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新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於182,318,266股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0,600,756股麗豐股份由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Holy Unicorn Limited實益擁有，及1,717,510股麗豐股份由Transtrend實益擁有，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55.08%。因此，林博士由於其個人(不包括相關股份)及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及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1.93%及53.26%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182,318,266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55.08%)中擁有權益。
3. 麗豐向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授予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麗豐購股權		麗豐購股權 行使期間	麗豐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涉及之相關 麗豐股份數目	麗豐購股權		
林博士	18/01/2013	321,918	18/01/2013-17/01/2023	11.400	
林孝賢先生	18/01/2013	3,219,182	18/01/2013-17/01/2023	11.400	

(iv) 寰亞傳媒 — 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於寰亞傳媒之普通股(「寰亞傳媒股份」)
及相關寰亞傳媒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	所持有之	所持有之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寰亞傳媒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相關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寰亞傳媒股份 及相關寰亞傳媒 股份之總數	
林博士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2,021,848,647 (附註2)	無	2,021,848,647	67.70%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即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編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於寰亞傳媒之權益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佔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67.70%。豐德麗約74.62%權益由麗新發展擁有，而麗新發展約53.19%權益則由本公司擁有。由於林博士及善晴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2.70%(購股權除外)及約29.23%權益，而林博士實益擁有善晴100%權益，故彼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2,021,848,647股寰亞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

(v) **Lai Sun MTN Limited** — 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5%有擔保中期票據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金金額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須根據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所知悉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中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 5% 或以上之好倉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之法團或個人之詳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林博士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248,656,816 (附註 3)	42.22%
善晴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2,112,124 (附註 3)	29.23%
余卓兒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5,472,280 (附註 4)	29.41% (附註 4)
余少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5,472,280 (附註 4)	29.41% (附註 4)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588,915,934 股股份）編製。
2. 本公司董事林博士亦為善晴之董事。
3. 由於林博士擁有善晴已發行股本之 100% 權益，故林博士被視為於善晴擁有之 172,112,12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本公司從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接獲之資料(本公司無法單獨驗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共同持有115,472,28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供股，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上市文件。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概無任何權益披露提交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供股完成後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於本公司所佔權益之攤薄影響(如有)。

僅供參考及說明，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共同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於二零二一年供股完成後增加至173,208,420股股份(29.41%)，乃假設彼等根據暫定配額書按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供股前所持115,472,280股股份之基準接納全部供股股份配額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東登記冊登記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詳情

(a) 本公司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其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前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董事				
林博士	425,033	19/06/2017	19/06/2017 – 18/06/2027	11.763
林博士	1,312,300	25/01/2022	25/01/2022 – 24/01/2032	3.874
周福安先生	4,869,867	19/06/2017	19/06/2017 – 18/06/2027	11.763
林孝賢先生	4,869,867	19/06/2017	19/06/2017 – 18/06/2027	11.763
林孝賢先生	1,312,300	25/01/2022	25/01/2022 – 24/01/2032	3.874
其他僱員				
合計	59,165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4.744
合計	147,912	26/07/2013	26/07/2013 – 25/07/2023	5.019
合計	4,870,459	28/07/2017	28/07/2017 – 27/07/2027	12.893
合計	2,874,600	25/01/2022	25/01/2022 – 24/01/2032	3.874
	<u>20,741,503</u>			

*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股份合併或其股本出現其他相關變動，則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b) 相聯法團

(i) 麗新發展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集團若干董事及其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麗新發展 購股權數目*	麗新發展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麗新發展 購股權 行使期間	麗新發展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董事				
林博士	486,452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3.811
劉樹仁先生	2,432,259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3.811
林孝賢先生	4,864,519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3.811
李子仁先生	969,854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3.811
其他僱員				
合計	1,212,318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3.811
合計	96,985	26/07/2013	26/07/2013 – 25/07/2023	9.650
合計	193,971	21/01/2015	21/01/2015 – 20/01/2025	7.163
合計	69,940	22/01/2016	22/01/2016 – 21/01/2026	4.032
合計	69,940	20/01/2017	20/01/2017 – 19/01/2027	6.991
合計	256,449	26/01/2021	26/01/2021 – 25/01/2031	5.455
合計	310,000	25/01/2022	25/01/2022 – 24/01/2032	4.380
	10,962,687			

* 倘麗新發展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股份合併或其股本出現其他相關變動，則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ii) 豐德麗 — 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豐德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豐德麗 購股權數目*	豐德麗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豐德麗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豐德麗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合計	1,500,000	21/01/2022	21/01/2022 – 20/01/2032
	<u>1,500,000</u>			

* 倘豐德麗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股份合併或其股本出現其他相關變動，則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iii) 麗豐 — 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麗豐集團若干董事及其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麗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麗豐購股權數目*	麗豐購股權 授出日期	麗豐購股權 行使期間	麗豐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董事				
林孝賢先生	3,219,182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鄭馨豪先生	643,836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李子仁先生	640,000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其他僱員				
合計	2,707,672 [#]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合計	160,000	26/07/2013	26/07/2013 – 25/07/2023	9.50
合計	120,000	16/01/2015	16/01/2015 – 15/01/2025	8.00
合計	190,000	19/01/2018	19/01/2018 – 18/01/2028	13.52
合計	260,000	22/01/2019	22/01/2019 – 21/01/2029	10.18
合計	60,000	22/01/2021	22/01/2021 – 21/01/2031	7.364
合計	440,000	21/01/2022	21/01/2021 – 20/01/2032	5.75
	8,440,690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為麗豐之主要股東）獲授一份可認購合共 321,918 股麗豐股份之購股權。

* 倘麗豐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股份合併或其股本出現其他相關變動，則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iv) 寰亞傳媒 — 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寰亞傳媒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林博士、周福安先生、林建康先生、余女士及林孝賢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董事**」)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公司／實體(包括麗新發展、麗豐及鱷魚恤)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林博士於從事投資以及經營酒店及餐廳、媒體及娛樂、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戲院營運業務之公司或實體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董事認為有利益關係董事所持有之權益實際上不會與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 (1) 上述公司擁有之物業與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之地點及用途不同；及
- (2) 上述公司經營之餐廳及製作之音樂會及專輯與本集團有不同之目標客戶。

此外，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且有利益關係董事概不能獨自控制董事會。而且，各有利益關係董事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且一直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而經營其業務及與該等公司／實體進行公平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8.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於該日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聲明或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且亦無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 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 :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授權代表 : 林建岳博士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周福安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公司秘書 : 謝碧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香港法律
之法律顧問 :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
五十七樓
- 包銷商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一百八十九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二樓

- 包銷商就供股有關香港法律
之法律顧問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十三樓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九百七十九號
太古坊一座二十七樓
- 主要往來銀行
-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五十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二十五樓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十號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三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二十八樓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星展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十八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八十三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三十三樓

華僑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九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一號
浦發銀行大廈三十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四至四A號三十二樓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二十八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即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寰亞傳媒（作為發行人）與 THL G Limited（「THL」，作為認購方）就 THL 以代價每股 1.20 港元認購合共 83,333,333 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 (b) 林博士及善晴就二零二一年供股對本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一年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 (d) 麗新發展、Jinlong Road Limited 及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就認購 33,834,900 股麗新發展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修訂契據補充）；
- (e) 林博士及本公司就麗新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之供股對麗新發展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麗新發展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麗新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之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及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 (g) 本公司及麗新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貸款人）於協議期限內不時以無擔保雙邊貸款形式向麗新發展集團（作為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 (h) 本公司及豐德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貸款人）於協議期限內不時以無擔保雙邊貸款形式向豐德麗集團（作為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 (i) 本公司及麗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貸款人)於協議期限內不時以無擔保雙邊貸款形式向麗豐集團(作為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 (j) 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麗新發展集團(作為貸款人)於協議期限內不時以無擔保雙邊貸款形式向豐德麗集團(作為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 (k) 麗新發展及麗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麗新發展集團(作為貸款人)於協議期限內不時以無擔保雙邊貸款形式向麗豐集團(作為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 (l) 林博士及本公司就麗新發展供股對麗新發展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 (m) 麗新發展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就麗新發展供股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31,660,994股未認購供股股份；
- (n) 麗新發展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麗新發展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包銷協議；
- (o) 不可撤回承諾；
- (p) 配售協議；及
- (q) 包銷協議。

1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將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3. 開支

供股及申請上市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19,2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11. 重大合約」一段所列之本集團重大合約；及
- (f) 本章程。

17. 其他事項

- (a)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本章程之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為(i)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七樓；(ii) (有關加拿大法律) DLA Piper (Canada) LLP，地址為 Suite 28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 Vancouver BC, V6C 2Z7；(iii) (有關丹麥法律) DLA Piper Denmark Law Firm P/S，地址為 Oslo Plads 2, 2100 Copenhagen, Denmark；(iv) (有關愛爾蘭法律) DLA Piper Ireland LLP，地址為 40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YV57；(v)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地址為 7-2, Level 2, Block D2, Dataran Prima, Jalan PJU 1/39,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vi) (有關新西蘭法律) Minter Ellison Rudd Watts，地址為 PwC Tower, 15 Customs Street, West Auckland, 1010, PO Box 105, 249 Auckland City, 1143 New Zealand；(vii) (有關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地址為 9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West Tower, #06-07, Singapore 018937；(viii) (有關台灣法律)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地址為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 11073 信義區松仁路一百號十一樓；及 (ix) (有關美國法律)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地址為 535 Middlefield Road, Suite 245, Menlo Park, California 94025, the United States。